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破申305号

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沙边村创兴三路6号研发楼三楼（住所申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6231933086N。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区建锋，该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东莞市麻涌镇古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涌大道漳澎路段11号金银湾广场（二期）商铺101-1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1245439E。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代申良，该公司员工。

2025年12月23日，申请人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公司）以被申请人东莞市麻涌镇古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涌古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麻涌古梅公司破产清算。

本院经初步审理查明：麻涌古梅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

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081245439E，住所地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漳澎村麻涌大道漳澎路段11号金银湾广场（二期）商铺101-105，注册资本为5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强，股东为恒大地产集团珠三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乐华公司因与麻涌古梅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于2024年5月11日作出（2024）粤1971民初1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麻涌古梅公司向乐华公司支付59997元及利息。该判决目前已发生法律效力。乐华公司主张麻涌古梅公司至今未能向其清偿该判决项下全部债务，且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目前麻涌古梅公司作为被执行人且已因无财产可供执行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案件共17件，该17件执行案件未履行债务总额为9633688.79元。综上，麻涌古梅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

本院依法向麻涌古梅公司送达本案申请及证据副本，麻涌古梅公司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表示对乐华公司的本案申请没有异议，并确认其公司目前的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乐华公司系麻涌古梅公司的债权人，其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乐华公司对麻涌古梅公司享有合法到期债权，麻涌古梅公司至今仍未能清偿该到期债务。麻涌古梅公司对乐华公司的本案申请明确表示没有异议，并确认

其公司目前的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故麻涌古梅公司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破产原因，乐华公司申请麻涌古梅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对东莞市麻涌镇古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谢佳阳
审 判 员 魏 术
审 判 员 钟丽丽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罗妙琳